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大唐西市  
DA TANG XI SHI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dtxs.com>)之網站。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5.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8
7. 責任聲明 .....	8
8. 推薦意見 .....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所載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人士」	指	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li><l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li><li>(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顧問、供應商及代理；及</li><li>(iv) 對本公司有貢獻之有關其他人士，而評定標準為：<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對本集團發展及表現作出之貢獻；</li><li>(b) 服務本集團之工作表現；</li><li>(c) 履行其職務時之積極及投入程度；及</li><li>(d) 為本集團服務或作出貢獻之年期</li></ul></li></ul>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並於當時仍然有效之購股權
「計劃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大股份數目(包括已授出之購股權(不論已行使、已註銷或仍未行使))涉及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50元的普通股股份，或倘其後出現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的股份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第4項建議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大唐西市  
DA TANG XI SHI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執行董事：

呂建中先生(主席)

黃國敦先生(行政總裁)

楊興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石先生

Jean-Guy Carrier先生

謝湧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羅范椒芬女士

徐耀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awford House

4th Floor

50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8樓811-817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82(vi)條，楊興文先生、黃國敦先生及鄭毓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在倘若適當及於適當時購回股份，讓本公司得以靈活行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即合共47,463,590股）10%之股份。董事表示彼等並無根據購回授權股份購回任何股份之即時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向股東提供有關就股份購回授權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所合理必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在倘若適當及於適當時發行股份，讓本公司得以靈活行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即合共94,927,180股）20%之額外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董事表示彼等並無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 5.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有權向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授予購股權，以不時生效之計劃限額為限。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 計劃限額

根據上市守則第十七章之條文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之最大股份數目(包括已授出之購股權(不論已行使、已註銷或仍未行使))涉及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發行的股份。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可以更新計劃限額，購股權可以授出於取得相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仍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仍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以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現時計劃限額為27,229,248股股份，即於採納購股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更新計劃限額。

### 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合資格參與人士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6,834,078股股份，其中11,314,078股股份已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而20,000股股份已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認購合共15,5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27%。



### 建議更新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74,635,900股。於達成建議更新之條件後並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保持不變，本公司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全部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最多47,463,590股股份，即於批准建議更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

### 建議更新之理由及裨益

購股權計劃乃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曾經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持有本公司股份個人權益之機會，藉以達到以下目標：

- (a) 激勵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升工作表現及效率，藉以為本集團帶來裨益；及
- (b) 吸納及留聘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或將為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帶來有利貢獻。

鑑於現有計劃限額將近到達，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更新計劃限額，否則購股權計劃不能繼續行使其擬定用途，使本集團及股東得益。

董事會認為，透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合資格參與人士獲授予權利取得本公司之股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能激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基於以上原因，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

### 建議更新之條件

建議更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最多10%之建議更新)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建議更新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投票結果之公佈。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而該表格亦分別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txs.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乃按上市規則就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提供有關詳情，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文件所載的資料負上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有誤導成份。

##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主席)  
呂建中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楊興文先生(「楊先生」)**

楊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先生畢業於北京語言文學自修大學，獲文學大專學位。彼亦曾就讀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專業，獲經濟師銜。彼現為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大唐西市文投」)副主席，掌管大唐西市文投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財務事務。彼亦為大唐西市文投之股東。楊先生擁有豐富金融會計經驗，現於陝西佳鑫實業集團及西安旺園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任職。彼於陝西省開展事業，曾於人民武裝部、三原縣人民法院、大程鎮人民政府、西安佳鑫房地產有限公司工作。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三年，有關委任函可由其中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告予以終止，並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述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楊先生於本公司2,5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2%)中擁有權益。

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檢討。

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而楊先生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且概無其他關於楊先生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2) 黃國敦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生效。黃先生擁有多個行業之豐富財務及會計經驗，且過往曾於一家會計師行及投資銀行任職。彼持有悉尼大學商科學士學位，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學會會員。彼亦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兩年，並自動續期三年，且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述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黃先生於本公司2,5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2%)中擁有權益。

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檢討。

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而黃先生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且概無其他關於黃先生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3) 鄭毓和先生(「鄭先生」)**

鄭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及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彼為香港一間商人銀行的創辦人之一，現為一間香港執業會計師行之擁有人。鄭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學院經濟科學碩士(會計及財務)及英國肯特大學榮譽文學學士學位(會計)。彼曾於倫敦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多倫多瑞士銀行(現稱瑞銀集團)任職。

鄭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卜蜂蓮花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1)、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6)、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8)、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4)及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彼曾為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及南華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前稱21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3)之執行董事。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三年，有關委任函可由其中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告予以終止，並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述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鄭先生於本公司25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5%)中擁有權益。

鄭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檢討。

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而鄭先生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且概無其他關於鄭先生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下文乃上市規則所規定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其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74,635,900股。

待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並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474,635,900股股份），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購回合共47,463,590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股份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股份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股份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作出。

## 3. 股份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會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以可合法作股份購回用途之資金支付。

## 4. 股份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股份購回，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會不擬於任何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維持於恰當水平之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股份市價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內，每股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b>二零一五年</b>		
四月	2.18	1.33
五月	3.86	2.04
六月	5.33	3.11
七月	4.30	2.20
八月	3.05	2.30
九月	3.81	2.40
十月	3.50	2.86
十一月	3.30	2.93
十二月	3.79	2.93
<b>二零一六年</b>		
一月	3.10	2.78
二月	3.50	2.80
三月	3.75	3.20
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50	3.28

##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確信，各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授出購回授權已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已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必會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行事。

## 7. 收購守則

倘因為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將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由本公司主席呂建中先生控制之公司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大唐」）於325,680,424股股份中（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8.62%）中擁有權益，而呂建中先生為大唐之最終控股股東。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則大唐之控股總額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24%。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影響，可能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出現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要求之規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

## 8.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大唐西市  
DA TANG XI SHI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茲通告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述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若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比應相等；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按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除因下列事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若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比應相等；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碎股或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需要或合適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本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額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計劃限額，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a) 根據就此經更新之上限，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計劃限額」）；
- (b) 就計算經更新計劃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過往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入內；
- (c) 無條件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致令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辦理一切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於適用狀況下蓋章；及
- (d) 經更新上限之有關增加無論如何不得導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有待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主席)  
呂建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每名經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4. 包含有關上述通告所載第2、4、5、6及7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之年報將寄交本公司全體股東。